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 越南國人民

HO THI QUYEN TRANG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婚生推定之訴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7月23日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2號裁定有顯然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理由一、第二行「109年2月12日在越南登記結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5年6月7日在越南登記結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丙○○與乙○○於2016年(即民國105年)6月7日在越南登記結婚，有越南國蓄臻省人民法院2020年1月9日判決字號：01/2020/HNGD-ST判決書記載可證(卷第67-80頁)，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2號裁定之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明芳